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一九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4及5	<b>84,228</b>	<b>108,637</b>
收入	4及5	600	452
銷售成本		(101)	(114)
毛利		499	3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27,203	44,514
其他收入		9,371	10,957
銷售費用		(6)	(3)
行政費用		(6,130)	(6,799)
其他虧損	6	(11,611)	(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虧損) 收益淨額		(47,163)	9,754
		(27,837)	58,68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32,234	29,753
除稅前溢利	7	4,397	88,433
稅項	8	(2,040)	(1,746)
期間內溢利		<b>2,357</b>	<b>86,687</b>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間內溢利（虧損）分配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96	86,6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39)	47
		<u>2,357</u>	<u>86,687</u>
每股盈利（港仙）	10		
— 基本		<u>0.11</u>	<u>3.32</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間內溢利	<u>2,357</u>	<u>86,687</u>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換算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其他海外業務	(2,749)	(364)
— 一家聯營公司	(15,344)	(2,323)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8,169)	9,616
期間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76,262)</u>	<u>6,929</u>
<b>期間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u>(73,905)</u>	<u>93,616</u>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分配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004)	93,6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901)	5
	<u>(73,905)</u>	<u>93,61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4	3,593
投資物業		28,563	28,56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56,140	739,2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1	431,931	490,319
		<u>1,219,868</u>	<u>1,261,725</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14,631	15,0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254,967	222,65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220	16,764
應退稅項		16,655	17,3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1,917	1,088,873
		<u>1,225,390</u>	<u>1,360,68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0,855	11,376
		<u>1,214,535</u>	<u>1,349,31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14,535</u>	<u>1,349,31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34,403</u>	<u>2,611,03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42,244	442,244
儲備		1,959,703	2,137,0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401,947</u>	<u>2,579,29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47	8,548
<b>總權益</b>		<u>2,409,594</u>	<u>2,587,84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809	23,197
		<u>2,434,403</u>	<u>2,611,038</u>

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中載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此財務資料均摘錄自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關於此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書，該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事項，亦不包含《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所產生之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之概念框架所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應用〈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之概念框架所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租物業	287	123
出售物業	313	329
<b>收入</b>	<b>600</b>	<b>452</b>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總額	52,824	60,7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27,203	44,5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601	2,911
<b>經營收益總額</b>	<b>84,228</b>	<b>108,637</b>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之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資料而作出之本集團營運及報告分類如下：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出售及出租物業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物業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經營收益總額</b>			
分類收入	<b>600</b>	<b>83,628</b>	<b>84,228</b>
<b>業績</b>			
分類虧損	<b>(187)</b>	<b>(19,982)</b>	<b>(20,169)</b>
其他收入			9,371
不予分類開支			(17,03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32,234
除稅前溢利			<b>4,397</b>

## 5. 分類資料 - 續

	物業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b>經營收益總額</b>			
分類收入	<u>452</u>	<u>108,185</u>	<u>108,637</u>
<b>業績</b>			
分類（虧損）溢利	<u>(482)</u>	<u>54,252</u>	53,770
其他收入			10,957
不予分類開支			(6,04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9,753
除稅前溢利			<u>88,433</u>

除分類收入與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報告收入之呈列方式不同外，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入與本集團收入**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2,000**港元）之對賬詳情載於附註4。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業績，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用作企業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董事薪酬、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收入。此乃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 6. 其他虧損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b>658</b>	81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b>10,953</b>	—
	<u><b>11,611</b></u>	<u>81</u>

在本中期期間，由於債務人將可能無法償還未償還結餘，因此本集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單一債務人計提減值撥備**10,953,000**港元。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7	433
並計入：		
利息收入	<u>9,238</u>	<u>10,898</u>

##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82	238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46	13
	<u>428</u>	<u>251</u>
遞延稅項開支	1,612	1,495
	<u>2,040</u>	<u>1,746</u>

香港利得稅所應用之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16.5%**）。因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應課稅溢利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面抵銷）。

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已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予股東，合共約**104,3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予股東，合共約**104,342,000**港元。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9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640,000港元）及兩個期間內之已發行股份2,608,546,511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盈利。

##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包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b>		
上市股本投資	422,883	479,762
非上市股本投資	9,048	10,557
	<u>431,931</u>	<u>490,319</u>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行業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8,125	18,367
綜合企業	65,334	47,865
金融業	168,978	153,253
非必需性消費行業	2,530	3,174
	<u>254,967</u>	<u>222,659</u>

##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2,9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64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下調約96.54%。每股基本盈利為0.11港仙（二零一九年：3.32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業績下調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香港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業績大幅下跌所致。由於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待售證券投資錄得虧損淨額**47,163,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收益淨額**9,754,000**港元。此外，收取來自長期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減少至**27,2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514,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儘管本集團於上海市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業績有所增長，該業務之毛利為**4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27,8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58,680,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應佔於上海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之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至**32,2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75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2,401,9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9,293,000**港元），或每股約為**0.92**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9**港元）。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在香港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貢獻約**99.29%**，惟錄得分類虧損**19,9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54,252,000**港元）。分類收入乃主要歸因於出售待售證券投資所得之收益總額，而股息收入為第二大來源。分類虧損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導致待售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業績中，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錄得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上海市從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經營收益總額之餘下約**0.71%**。分類收入僅源自出售及租賃停車位業務，且錄得分類虧損**1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2,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於上海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之聯營公司之溢利為**32,2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753,000**港元）。

## 物業發展及投資

除於上海市從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外，本集團於澳門持有一項投資物業。於回顧期間，於澳門之物業組合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 上海大道置業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度年報所呈報，上海大道置業有限公司（「大道置業」）為本公司擁有**93.53%**權益之附屬公司，在其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江園區」）之唯一住宅發展項目（即湯臣豪庭）中擁有約三百個停車位。於回顧期間，大道置業之經營收入僅源自出售及租賃上述停車位，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0.71%**。經計及其利息收入後，大道置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5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0,000**港元）。

## 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微電子港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持有**37%**權益。微電子港公司主要於上海市從事住宅、辦公樓及商業物業發展及投資。於回顧期間，微電子港公司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租賃位於張江園區之物業項目，而停車位之銷售收益為第二大來源。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微電子港公司為若干特定租戶，尤其是中小微型企業提供短期租金優惠計劃，以減輕彼等負擔。微電子港公司在回顧期間之收入有所減少，但經計及微電子港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在清繳土地增值稅後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應佔微電子港公司之溢利淨額為**32,2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753,000**港元）。

持有之微電子港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30.92%**。於微電子港公司之權益將仍然作為本集團在上海市之主要長期策略性投資。

位於張江園區之張江微電子港為微電子港公司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收入來源，佔微電子港公司營業額約**59.08%**。微電子港公司保留於張江微電子港中七幢辦公大樓作租賃用途，並提供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之可供租賃總樓面面積約**90,200**平方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可供租賃總樓面面積中約**84%**已租出。

就張江湯臣豪園（一個於張江園區內之住宅發展項目）而言，微電子港公司保留約**65,400**平方米之住宅樓面面積作租賃用途，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租出全部可供租賃之住宅房間。微電子港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確認了四十個停車位之銷售收益，及現持有七百多個停車位作銷售用途。該項目佔微電子港公司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約**29.81%**。

於張江園區之商業廣場—張江傳奇提供總樓面面積約**26,300**平方米作租賃用途。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租用率下跌至約**74%**。該商業廣場之主要租戶以從事餐飲業為主，佔已租賃面積約**49%**，而娛樂業務乃第二大租戶，佔已租賃面積約**30%**。該商業廣場產生之收入佔微電子港公司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約**10.72%**。此外，微電子港公司已獲批准可根據上海市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批准的張江園區西北片區單元控制性詳細規劃修編以修訂商業廣場第二期項目之發展計劃。根據擬定之發展計劃，在繳納額外之地價後，第二期項目將發展為一個作辦公樓、商業及文化用途之綜合項目，總樓面面積約為**60,900**平方米。微電子港公司已與政府部門定期聯繫，並關注政策發展，以便推動前期工作。

微電子港公司於上海市奉賢區已完成開發一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於回顧期間，該項目之收入僅來自銷售及出租停車位，並佔微電子港公司之營業額約**0.39%**。微電子港公司現持有一千二百多個停車位作銷售用途。微電子港公司並保留一幢總樓面面積約為**11,000**平方米之商業及辦公大樓，現正跟進該物業之租賃安排。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持有多項香港上市證券作買賣及長期投資。此外，本集團已透過在上海市之一家附屬公司投資於多家非上市之初創合夥企業及公司以作為長期股本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經營收益總額之主要來源。

## 待售證券

本集團之所有待售證券投資均於香港上市。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來自待售證券投資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66.99%**。收入來自出售所得之收益總額**52,824,000**港元及股息收入**3,601,000**港元。因此，產生已變現收益淨額**4,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73,000**港元）。經計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量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51,3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3,681,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錄得待售證券投資之虧損淨額**47,1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9,75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待售證券投資公平值總額為**254,96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43%**。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待售證券投資按行業分類之表現分析載列如下：

行業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平值	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已變現 收益（虧損）	未變現 虧損	收益（虧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8,125	0.741%	751	(7,948)	(7,197)
綜合企業	65,334	2.672%	2,850	(14,580)	(11,730)
金融業－銀行	168,978	6.910%	(1,125)	(28,201)	(29,326)
非必需性消費行業	2,530	0.104%	—	(644)	(644)
電訊業	—	—	578	—	578
地產建築業	—	—	1,156	—	1,156
	<b><u>254,967</u></b>	<b><u>10.427%</u></b>	<b><u>4,210</u></b>	<b><u>(51,373)</u></b>	<b><u>(47,163)</u></b>

除下列股本投資外，並無個別待售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佔本集團於回顧期末總資產之5%或以上，有關該投資於回顧期間之表現分析載列如下：

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平值	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已變現收益	未變現虧損	虧損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股份代號：3988）	124,440	5.089%	—	(19,945)	(19,94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3,359,000**股H股股份，佔該公司全部H股股份約**0.05%**，投資成本約為**140,38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出售或收取任何股息收入，故並無任何已變現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集團收取了該銀行之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約**8,170,000**港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內地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和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有意保留其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之投資，以得享穩定股息收入及長線資本增值。

### 長期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湯臣集團」，股份代號：258）**247,300,000**股股份，佔湯臣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中**12.547%**權益，以作為一項長期股本投資及該投資之公平值為**422,88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7.29%**。投資成本為**498,333,000**港元。湯臣集團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主要於上海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款客及消閒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收取了來自湯臣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度中期股息**27,2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514,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經營收益總額約**32.30%**及為此項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然而，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於湯臣集團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約**56,8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9,89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自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中扣除。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於湯臣集團之股本投資作為一項長期投資，並預期該投資將於未來提供穩定股息收入及潛在資本增值。

大道置業於上海市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投資於多家非上市之初創合夥企業及公司以作為長期股本投資。於回顧期末，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為**9,04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37%**。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無），且該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約**1,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0,000**港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自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中扣除。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主要來自手頭現金以及經營及投資業務之收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931,917,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35,97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淨額**86,875,000**港元及本公司派付股息**104,342,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55,2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6,509,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之現金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派付股息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在本集團之負債中，約**30.44%**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支付，而結餘為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微電子港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10,9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原因為債務人可能無法償還尚未償還款項，惟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可行的法律行動追討欠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112.89**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61**倍）及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1.4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資本負債比率並無大幅變動，而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派付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所致。

此外，於回顧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物業發展開支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予以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除港元作為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外，在中國內地及澳門之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及澳門幣進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資產可充分償付負債，儘管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預期匯兌風險可予控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以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作為其主要營運業務。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適當及可持續之物業投資，以擴大其收入基礎及投資組合。受2019冠狀病毒病環球爆發之影響，本集團可能難以在其他地區展開盡職調查，因此，現階段將專注於香港房地產市場。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方面，提供予中產階層之住宅物業以及商業及辦公大樓物業為本集團之目標業務分類。本集團預期其聯營公司－微電子港公司在上海市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主要溢利來源之一，且收入將主要來自租金收益。然而，微電子港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在租金收入及出租率方面）或會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盡力減輕有關影響。

受全球政治及經濟局勢日益不穩及2019冠狀病毒病環球爆發之影響，預計全球及香港之金融市場狀況在二零二零年將非常波動。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於管理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組合時繼續審慎行事，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集中投資於高收益及高流通量之上市證券，以取得穩定經常性收入及長期資本升值。

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佈《氹仔北區都市化整治計劃修訂》之規劃大綱，其中涵蓋本集團旗下位處該地段之投資物業。本集團將就其投資物業繼續探索及評估不同的可行性計劃，以在適當時機實現其發展潛力。

2019冠狀病毒病環球爆發已對受影響國家之人民之經濟及商業活動帶來干擾及不明朗因素，及預計短期內不會很快結束。在現階段難以準確預測對各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金融市場的不利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狀況，並若一旦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任何財務影響，將於本集團之二零二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有別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要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論獨立與否）均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且須獲重選始可連任；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就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而獲董事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要求，須在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此安排除了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外，獲董事局委任之新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是新增成員）與輪值告退之現任董事將同於有關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遂令重選董事之運作更為順暢一致。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其他股東大會只會專注考慮及審批《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企業行動，從而提升處理企業事項的程序時的效率；及
- (c) 本公司並沒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成立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因本公司認為物色具備合適才幹及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需清楚明瞭本公司之架構、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故執行董事的參與至為重要。因此，仍由董事局整體負責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審議董事委任及提名競選連任事宜，且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登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rivera.com.hk>) 上登載。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度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登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非執行主席  
劉 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